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6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布司他及其片剂药品注册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就公司撤回非布司他及其片剂注册申请的有关详细情况发布了《关于撤回非布司他及其片剂药品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17L02859、2017L02860、2017L02861），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本项目目前正在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230号）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补充完善相关研究，后续将重新申报。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撤回非布司他及其片剂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新药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鉴于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且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